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3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張泗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
05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6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7 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8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09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0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108萬7,765元（含本金
11 106萬8,287元、起訴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8,255元、違約
12 金1,223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3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8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銀行對帳單、查詢帳
19 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債務試算表及債權
20 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2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4 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科達